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781號

原告 余隆君

被告 賴典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5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9875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3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98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同社區之住戶，於民國113年1月16日16時45分許，在苗栗縣○○市○○路0段000巷00號前，因社區用電之公共事務發生口角爭執，被告竟基於傷害之故意，以身體推撞原告，致原告雙腳碰撞後方之三角錐而受左踝鈍挫傷之傷害。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醫藥費新臺幣（下同）4萬元、精神慰撫金10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4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主張之醫療費用損害賠償4萬元，所提出之收據記載金額為150元，原告就逾150元之部分應負舉證責任。至原告於開庭當日庭呈之證據資料，京鼎中醫診所就診部分歷時1年，被告否認此部分與本件事故之因果關係；另福苗診所部分，診斷證明書上既載明「本證明書關係控告之聲請無效」，是該證明書不得作為證據資料。又原告請求之

01 慰撫金100萬元，當屬過苛失衡，請依法酌定等語，資為抗
02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03 執行。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
07 時、地，基於傷害之故意，造成原告受左踝鈍挫傷之傷害，
08 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苗簡字第626號刑事判決被告犯傷害罪，
09 處拘役50日確定等節，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憑（苗簡卷第15
10 至1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苗簡卷第43頁），自堪信屬
11 實，是依上開法文規定，被告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2 責任。

13 (二)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4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民法第193條第1項已有規定。經查：

16 1.原告主張之醫療費4萬元，其中於113年1月14日至後龍診所
17 就醫之醫療費150元，已據原告提出乙種診斷證明書及醫療
18 費用收據以實其說（簡附民卷第7至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19 （苗簡卷第40頁），150元部分自應認為係本件損害賠償範
20 圍。就逾150元之其他部分，經被告所爭執，故應由原告負
21 舉證之責。

22 2.原告至京鼎中醫診所治療，自113年1月16日起至同年12月3
23 日止20次醫療之費用共4萬4725元，已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
24 書及費用明細收據正式收據為憑（苗簡卷第45至49頁）。被
25 告雖抗辯原告治療時間長達1年，與本件欠缺因果關係（苗
26 簡卷第40頁），但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20次之
27 治療均肇因於1月16日遭他人推撞，至原告後退雙腳碰撞後
28 方之三角錐，而受有左踝鈍挫傷之傷害。宜多休息少搬重物
29 等語（苗簡卷第45頁），足資認定原告至京鼎中醫診所治
30 療，乃因本件事故所生之費用，故此部分4萬4725元亦屬損
31 害賠償之範圍。

01 3.末原告至福苗診所就診部分，據其提出乙種診斷證明書及醫
02 療費用收據佐證（苗簡卷第51至55頁），被告固然抗辯上開
03 診斷證明書已經記載不得作為訴訟使用（苗簡卷40頁），惟
04 上開記載僅屬醫療單位之片面聲明而不拘束法院，法院仍得
05 綜合上開證據資料，依憑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獨立判斷。上
06 開福苗診所之乙種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係至身心科門診就
07 醫，病名為身心性失眠症、有焦慮的適應障礙症、急性壓力
08 反應（苗簡卷第51頁），然原告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除
09 本件所受之身體傷害外，另因本件而受有上開心理病症，其
10 此部分就醫行為與本件欠缺相當因果關係，故此部分醫療費
11 不能列入本件損害賠償之範圍。

12 4.綜上所述，原告至後龍診所、京鼎中醫診所就醫之醫療費15
13 0元、4萬4725元，共4萬4875元部分，屬本件損害賠償之範
14 圍；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而不應准許。

15 (三)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6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7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18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基於傷害之故意行為，致
19 原告受有左踝鈍挫傷之傷害，精神上亦受有痛苦，故其請求
20 精神慰撫金，核屬有據。另按慰藉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
21 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
22 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又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
23 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
24 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86
25 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參照）。經查，兩造當時因社區用
26 電之公共事務發生口角爭執，被告以身體推撞原告，致原告
27 雙腳碰撞後方之三角錐而受左踝鈍挫傷之傷害，被告所為尚
28 有不該。又參酌原告自承專科畢業、從事服務業但幾無收
29 入、從事公益團體事業、須扶養未成年子女2人；被告則自
30 承碩士畢業、目前退休，無須扶養之人等情（苗簡卷第40
31 頁）。原告於111年、112年所得分別為30萬1350元、40萬67

93元，名下有土地2筆、房屋1筆；被告於111年、112年所得分別為0元、4萬3415元，名下有土地6筆、房屋2筆、投資7筆，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兩造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存卷可參（獨立置於卷外）。本院綜合本件原告所受之傷害、被告之侵權態樣、兩造之身分、地位、財產狀況，並兼衡兩造於本件訴訟中之陳述等一切情狀（苗簡卷第40至41頁、第44頁），認原告請求之慰撫金100萬元尚屬過高，應以3萬5000元為適當。

(四)基上所述，被告應賠償原告醫療費4萬4875元、精神慰撫金3萬5000元，共7萬9875元。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乃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8月30日送達（簡附民卷第11頁），故原告請求自翌（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可採。

(六)基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而應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而應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為假執行擔保金之諭知。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

其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民事簡易庭 法 官 李昆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金秋伶